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审核报告

二、审核报告附送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521 号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金浦钛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编制的《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金浦钛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浦钛业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浦钛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7日



## 202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金浦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681,437.5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891.93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46,713.79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5,792,084.87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725.58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430,191.0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9,185.00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479,376.0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2,66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7,482,040.03

法定代表人：郭彦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建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文竹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附注说明

### 一、重大非经常损益项目情况

####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目	计入科目	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资产处置收益	-1,332,552.3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营业外支出	-423,135.93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34,925,749.25
<b>合计</b>		<b>-36,681,437.50</b>

2025年2月28日和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出售其持有的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邑酒店”）100%股权，交易对手方为马鞍山市文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大业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发布的《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交易款项合计178,676,003.33元，东邑酒店已完成该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南京钛白不再持有东邑酒店的股权。

#### 2、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金额
收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4,346,713.79
<b>合计</b>	<b>4,346,713.79</b>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营公司，2025年度本公司与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拆借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出：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5/2/25	2026/2/25	7.00%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25/7/18	2026/7/18	7.00%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7,420,000.00	2025/11/21	2026/11/21	7.00%

#### 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运城市江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0.00</b>		

因应收账款逾期，2024 年度本公司对客户运城市江钛贸易有限公司未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本期收到回款，故对该笔单项计提坏账进行转回。

#### 4、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15,792,084.87
<b>合计</b>	<b>-15,792,084.87</b>

本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务人，2025 年度因资金周转紧张，与客户用部分存货抵债，造成的差额损失。

####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情况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内容	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培训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奖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保补贴	189,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6,891.93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57,891.93</b>	

####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
其他	221,636.57
<b>合计</b>	<b>221,636.57</b>

#####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金额
其他	403,910.99
非常损失	-521,000.00
<b>合计</b>	<b>-117,089.01</b>

#### 三、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 郭彦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田建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文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姓名 王瑞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82791008063  
Ident.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人: 王瑞金 2017.5.26  
转入: 中瑞五大本注 2017.5.26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对委托人客观公正，不得偏袒、迎合。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按本协会规定办理。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按本协会规定办理。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ich is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exclusively.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r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7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签发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王瑞金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7  
2008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姜凯义  
Full name: 姜凯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2-07  
Date of birth: 1972-02-07  
工作单位: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1004197202070519  
Identity card No: 231004197202070519



姓名: 姜凯义  
证书编号: 11000441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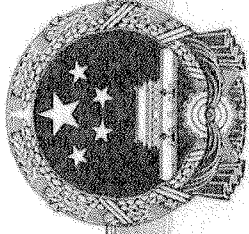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2017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41001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410013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 of Institu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8月1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9411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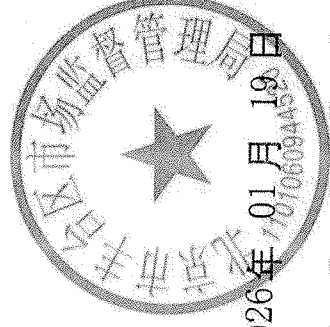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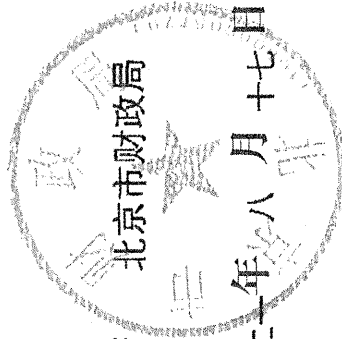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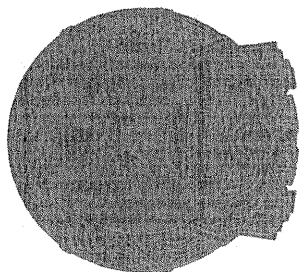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